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1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3.12万份,行权价格为20.97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1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比例为所获期权总量的40%。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4年7月1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6月30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3.12万份。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行权条件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1、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2、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行权比例: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特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100%;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特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85%;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135,571,540.00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11,117,698.73元)影响后为146,689,238.73元,相比于2023年度净利润64,509,024.24元,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127.39%,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由其所在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相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对应档级:合格 / 不合格 行权比例:100% /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56人,其中4人已经离职,对应的2.2万份股票期权待办理注销手续,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已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10元调整为20.97元(调整前21.10元 - 本次每股派息额0.13元 = 调整后20.97元)。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票期权尚未注销完毕,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8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票期权尚未注销完毕,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具体行权时间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3、行权价格:20.97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3.12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52人)		157.8	63.12	40%	94.68
合计(152人)		157.8	63.12	40%	94.68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6、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61,801,844股增加至262,433,044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152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12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0.97元/份。经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52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相关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0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9.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1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比例为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23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1、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2、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解除限售比例: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5%;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135,571,540.00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11,117,698.73元)影响后为146,689,238.73元,相比于2023年度净利润64,509,024.24元,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127.39%,公司层面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由其所在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对应档级: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 / 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05人,其中5人已经离职,对应的3万股待办理注销手续,其余20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绩效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限制性股票尚未回购注销完毕,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00人)		348	139.2	208.8
合计(200人)		348	139.2	208.8

注:1、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200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39.2万股。经对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9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杜国彬、独立董事杨政、马利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8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152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12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0.97元/份。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200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39.2万股,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0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8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1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2025/7/17	2025/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6,210,77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666,18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04,544,58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681,688.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到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4,544,588×0.15)÷306,210,771≈0.1492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合伙企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